

## ■新作聚焦

东西长篇小说《篡改的命》：  
城乡对立的全球化想象

□徐勇

东西的小说《篡改的命》虽然表现的是城乡之间的文化冲突,但展现的却是全球化时代的区域文化认同这一复杂问题。

全球化虽然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但却改变不了因空间差异而造成的深刻冲突。事实上,随着空间距离的日渐缩短,文化认同上的冲突反而可能被凸显和放大。在这里,全球化进程的“快”与文化认同的“慢”之间构成一种张力关系。

东西向来有自己的文化上的自觉,他始终在一种看似悖论的“走出南方”的南方写作中展开他的思索。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自觉,在《篡改的命》中,东西尝试在一种独立的封闭的南方语境中来表现全球化时代困扰中国农民的命题:当空间上的流动已经不再成其为障碍的今天,空间上的差异及其存在的意义何在?小说虽然表现的是城乡之间的文化冲突,但展现的却是全球化时代的区域文化认同这一复杂问题。

小说讲述的是一个名叫汪长尺的农村高三毕业生因高考填报上的“失误”而导致人生命运不断受挫,以至于到最后,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去换取下一代命运的重写。就汪长尺努力的结果来看,显然,他成功了。他不仅成功“篡改”了儿子的命运,也顺带“篡改”了自己的后世。

小说中汪长尺改变自身及下一代命运的努力和执拗让人触动,但也让人疑惑:农民的出身就真的卑微,而非要改变吗?假

使汪长尺真的考上大学走向城里,结果会怎样?“到城里去”在文学史上也并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从徐霞客《创业史》、田保根《苍生》、孙少平《平凡的世界》,到宋佳银《到城里去》等等,都是“到城里去”的农民的典型。让人悲叹的是,他们“到城里去”的路艰难曲折,不断地在城乡之间游荡、徘徊。这也是汪长尺的父亲汪槐竭力阻拦汪长尺的原因。对于汪槐而言,“到城里去”的最好途径是考上大学。但通过考上大学进入城里,就真的能够成功并获得城里人的认同吗?方方的《涂自强的个人悲伤》和孙频的《假面》与《无相》让我们看到,对于农民而言,走向城里并不像汪槐想象得那么容易。

即使如此,《篡改的命》还是提供了很多新的思考。这种思考集中表现在作为农民的原罪意识以及成为城里人的文化自觉。对于东西的主人公而言,成为城里人,首先意味着一种文化身份,而不仅仅是在城里站稳脚跟。汪长尺身上集中体现了前面提到的两类人——通过打工和读大学而改变农民身份的人的命运。他一开始也想通过高考走向城市,但他的这一梦想破灭了,不是因为他填报志愿时的“幽默”,也并非他不努力,而是因为招生制度中的腐败现象。因此,对于他那样一个没有背景的农村高中生,要想走向城市,就只剩下打工这一条路。汪长尺有头脑、善钻营、能吃苦,他在城市虽然遇到讨薪、摔伤等挫折,但经过不懈努力,还是获得了一定的成功,逐渐在城里站稳了脚跟。那他为什么还要不惜一切代价地要“篡改”儿子汪大志的出身呢?大概是原罪意识在作祟。汪长尺命运的悲剧性根源正在于,他能改变的只能是自己的后天的命运,对于他先天的农民出身,却是无能为力,也不可能有所改变的。

汪长尺是自觉的。他不想重复父亲的命运,也不想发生在他身上的悖论延续到后代身上。但正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说:“汪长尺不想重复他的父亲汪槐,就连讨薪的方式方法他也不想重复,结果他不仅方法重复,命运也重复了。”他十分清楚,即使他在城市里站稳了脚跟,但他作为农民的文化身份是无法改变的,他的儿子也不可避

免地永远打上农民的儿子这一烙印。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他才不惜以自己身体的死亡来换取儿子命运的改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儿子的农民身份才能彻底抹消。汪长尺的这一“惊人之举”让我们看到了他对农民身份的深深绝望。

在东西此前的文学写作中,空间上的全球背景,使得他的主人公们往往具有了全球化的维度。《伊拉克的炮弹》中,通过电视,中国南方的一个偏僻的村庄(谷里村)同万里之外的伊拉克战争发生了联系;《目光越拉越长》则把农村小孩马一定被拐卖的命运放在柳州和全球化大都市广州这样一个空间关系中表现。就时空关系的角度而论,这两篇都是一种开放结构式的小说,但在《篡改的命》中,东西则采用一种完全封闭的方式,主人公们虽往返于乡村、县城和省城之间,但其实只是重复乡村和城市之间的空间位移。这样一种封闭空间的故事,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这是一部具有高度隐喻和象征的小说。

这种象征性,不能仅仅从城乡之间文化冲突的层面加以理解,因为城乡之间的文化冲突并不仅仅指涉城乡二元对立的传统模式,它更是多重矛盾的显现。汪长尺命运的艰难所显现出来的不仅是文化认同的问题,更是全球化时代深层的结构性问题。城乡之间的不平等,背后不仅涉及到一系列诸如现代/传统、文明/愚昧、西方/中国、进步/落后等等的纠缠,更是全球化进程中的中心化与边缘化冲突的反映。在这里,多重矛盾在两代人的身上以一种象征的方式呈现。

小说中,黄葵的被杀同汪长尺的悲剧之间具有某种同构性。他们是高中同学,都不想重复父辈的命运,最终却发现他们的命运其实早已底定,容不得“篡改”。黄葵虽经营“环太平洋贸易公司”,其实所从事的仍不过投机倒把或黑社会性质的帮会。黄葵的失败,也是《伊拉克的炮弹》中主人公的失败:他们以为在小县城或偏远的农村,通过电视的观看或名称的变化就能获得全球化的想象,其实不过是虚妄。全球化虽造成全球范围内的“同质空间”的文化想象,但更是空间的差异、等级及其不

## ■创作谈

三年前,我想我应该写一部长篇小说。前20年我只写了两部长篇小说,《耳光响亮》和《后悔录》。第三部写什么呢?我开始在书房徘徊。有一个现成的题材,推理的,但我犹豫了很久没下笔,原因是我想写一部更现实的,更有力量的。

首先想到了“拼爹”。这是我久久不能释怀的现象,也是天天必须面对的现实,我注意它很久了。读书、看病、找工作,处处都在拼。有好爹的一路顺风,没好爹的自认倒霉或赶紧认个“干爹”。我想起了遥远的少年时期,那时物质匮乏,我连买一双白球鞋的钱都没有,经常站在县城体育用品商店的玻璃柜前,像现在写不出小说那样徘徊彷徨。后来读了鲁迅的文章,才知道欲做一个作家必先学会“彷徨”、“徘徊”。

可是,在我饥饿和绝望时,徘徊彷徨解决不了问题,脑海里曾一度炸裂:“为什么我就没有一个当干部的爹?”虽然这只是一闪而过的台词,但它在我的脑细胞上留下了划痕。这个念头没有第二次出现,它被深埋了,但在构思小说的深夜,它冷不丁地冒出来了,吓了我一身冷汗。原来“拼爹”不是今天的产物,而是人性的基因。

有了这个确认,我便下了写这个小说的决心。我需要一个人物,这个人物就像我那些没有离乡的同学,他们经常站在自家屋前伸长脖子瞭望。他们曾经雄心勃勃、充满幻想,可是现在却只能伸长脖子瞭望。瞭望谁呢?瞭望他们进城打工的孩子,瞭望他们曾经的梦想。每次回村看到这样的人,我的心里就酸酸的,我想他们这辈子是没法改变了,但是他们的下一代能改变吗?少数人能改变,但大多数还得重复父辈的生活。很不幸,他们的爹只能伸长脖子瞭望,却帮不了他们升学、找工作,他们若要改变,一部分靠个人奋斗,另一部分靠出现奇迹。我像他们的家长一样,琢磨如何才能出现奇迹,想来想去,就有了后来汪长尺的办法,那就是把孩子变成有钱人的孩子,自己做个影子父亲。

这个灵感是逼出来的,正如加西亚·马尔克斯所说:“灵感既不是一种才能,也不是一种天赋,而是作家坚忍不拔的精神和精湛的技巧同他们所要表达的主题达成的一种和解。”

我给这个人物取了一个名字,叫“汪长尺”,后来有读者问这个名字是不是取“命有八尺,不求一丈”的意思?我没有回答。这个人开始挺有尊严,甚至还有傲骨,但慢慢的尊严和傲骨都被削掉了,是现实把它们削掉的。为了让他“最后一送”合情合理,我冒着巧合的危险,把千千万万个“屌丝”遇到的困难都加在了他身上。面对重重叠叠的困难,他曾经坚持,宁可自己一身“黑”,也要让父母、妻子和孩子干干净净,可是他做不到,慢慢地妥协了。他填高考志愿时曾经想“幽他们一默”,结果他反被现实幽了一默。然而,不可否认,他是一个曾经幽默过的人,是一个想用自身的努力来改变命运的人。

小说发表之后,我在网上看到一则新闻。1988年,有两对双胞胎在哥伦比亚的一家医院同时出生,因为医院失误把他们4个搞混了,两个家庭以为是异卵双胞胎,各领了一个自己的和另一个别人的孩子回家抚养。在城里长大的两个孩子成了一个工程师,一个成了会计师,而在乡下长大的两个孩子都成了屠夫。今年7月,这4人见面了,被错抱到乡下的孩子成了屠夫,而乡下被错抱到城里的那个则成了会计师。这不就是“篡改的命”吗?这个新闻恰恰发生在《百年孤独》的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家乡,难怪他要用魔幻的手法来描写现实。

## 灵感是逼出来的

□东西



平等的表征。他们看不到这一点,故而只能以失败告终。这一悖论对于汪长尺也同样。他一厢情愿地以文化人的身份想象自己是一个城里人,却发现这背后横亘着数十年来形成的鸿沟。他不想重复父辈的老路,却发现方式方法不同,结局却是一样。

汪长尺的进城史既不同于他的父亲,也不同于其他村民,比如张惠。张惠的进城史就是通过赚钱而成为一个具有城市户口的城里人,而对于汪槐来说,进城则更多为了光宗耀祖。汪长尺的进城史则具有另一重含义。他以一个知识文化人的身份进入城市,却只能作为一个体力劳动者显现。这样一种落差,决定了他想象自己是一个城里人的虚妄:城市接纳他或者说赋予他的,只是他的体力劳动者身份。汪长尺的痛苦源于他的知识身份和体力劳动者的差距,他虽有意区别于父辈或同辈打工者,但仍只能承受他们的遭遇,某种程度上,身份意识的觉醒成为了他痛苦和悲剧的源泉。

全球化虽然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但却改变不了因空间差异而造成的深刻冲突。事实上,随着空间距离的日渐缩短,文化认同上的冲突反而可能被凸显和放大。在这里,全球化进程的“快”与文化认同的“慢”之间构成一种张力关系。这或许就是作家东西在后记中特别强调的快与慢的辩证关系。

## ■短评

## 诗情飘荡的生命讲述

——读长篇小说《外婆史诗》 □彭程

习惯了一种文体的写作,换成其他式样时,前者的印迹通常会依然鲜明。卢文丽起步于诗歌,且长时间也以之作为主攻,因此她的长篇小说《外婆史诗》也体现了浓郁的诗性特质。这种浸润是自然的,仿佛盐溶解在水中,对作品作为叙事文学的审美属性并未造成不恰当的打扰。它们体现在语感、节奏和意象之间,语言摇曳而富有弹性,流淌着音乐感,阅读时仿佛感受到裹挟了栀子花香的轻风吹拂,一种江南的情调跃然纸上。

在这样的地域背景之下,一个女人平凡而坎坷的一生,如画卷一般缓缓展开。主人公原型就是作者的外婆。作为浙江东阳名牌火腿“雪舫筋腿”创始人蒋雪舫的曾孙女,蒋小娥生命最初的几年曾经快乐富足。但她的父亲因为生下的几个孩子都是女孩,在宗祠里受到羞辱,听信了过继出去一个女儿可以生下儿子的说法,忍痛将童年的她送给别人,从此小娥由凤凰变成了草鸡,过上了贫苦颠沛的日子。其后她的冲突生命历程,在作者的叙述中次第展现:第一个丈夫新婚不久病死;后来嫁给了裁缝,养育了几个孩子,有的活下来,有的夭折了;历经坎坷活到晚年,又照料作为高考借读生从杭州回到乡下的外孙女的生活——正是在这两年时间的日夜相伴,“我”得以了解外婆生命中的隐秘和细节,她的形象变得前所未有的丰满和生动。

小说关注的是真正的日常性。涉及到的重大事件,如日军的暴行、大跃进及随后的大饥荒、“文革”浩劫等等,在小说中都是作为外婆人生已然遭遇的部分被讲述。作者无意于发掘和表达个体生命之外的时代主题或意义,她一心只是要把外婆的故事讲好。小说心无旁骛地聚焦并讲述生命本身——生命的磨难、生命的创痛、生命的无奈、生命的坚韧。总之,是生命的百般滋味。

通过外孙女“我”的视角描绘的故事,真切感无疑会得到放大和强化。在此之前,“我”的童年岁月也是在这里度过的,那个年龄的鲜活记忆生动地留在了当年外婆的形象,又与此刻的青春期女孩敏锐而又时常显得乖戾偏激的感受相结合,拼接出了外婆的立体形象,造就了一种镂刻般的质感。外婆的音容笑貌,达到一种工笔画般的效果。江南小镇和乡村的气氛、无数琐碎的生活细节,也无不栩栩如生,读来恍若身临其境。

在溽热的江南夏夜,祖孙两人并肩躺在乡间的大木床上,外婆讲述自己的一生经历,以及从命运中悟出的道理:“塌鼻啊,勿苦勿难勿成人,十苦九难方为人。阿婆这一身世,闹罗殿外都转了好几圈。”种

麻得麻,种豆得豆,自己的路,只能靠自己走走,后头的路,不管好走还是不好走,总归也是横在前头,日子就是这样一点点熬下来的。人的一生,就像手上的茧子,磨厚了,就好使了。人的一辈子,也像腌咸菜,石头越压,咸菜越香”。这是乡间老嫗朴素却又扎实的生命感悟。有了这样的“重”,小说便获得了稳定性和方向感,仿佛被一只有力的手掌所操控的风筝,不会断线飘走。

对自传性题材的写作,不是每个作家都能作出恰当的对待和处置。因为写作者与所描写对象关系的特殊性,时常会受到某种顾忌、约束而放不开手脚。但《外婆史诗》确如题目所示,将个人经历给予了诗化的表达,把现实中人物的身世变成了艺术呈现中的身世,以至于阅读中常常会忘记主人公本来是有原型的。仿佛照相,面对镜头的五官清晰的正面照只是证件照,而要成为艺术照,要有姿势的变动、角度的选取、用光的虚化等。在由真人幻、由真人虚的过程中,真实的人物成功转换为艺术的形象。

在这一点上,小说运用了多种手段,我特别想提到的是结构。故事从外婆的葬礼写起,又收笔于外婆的葬礼。在这个颇为规矩的闭合式结构中,却显现了艺术表达的丰富性和开放性。叙事不是单一的线性的延伸,而是几条脉络、几种叙述语气的交织和穿插。以“我”和外婆的叙述为主,加上外公的叙述、以及嵌入外公叙述中的始终不曾出场的、终生痴恋外婆的方世雄的叙述,补足了这个故事。其间的伏笔、延宕、暗示、断和续、藏和露、放和收,显示了作者结构经营布设的苦心和功力,也的确产生了繁复诡谲、跌宕迂曲的效果。

读长篇小说《外婆史诗》时有一个鲜明的感觉,就是叙述的调性有着明显的差异。外婆的口吻,鲜活、生动而又自然,泥土气息浓郁,完全符合人物的身份和性格。而外公回忆当年在上海滩做裁缝时奇异经历的口气,特别是经由他转述的对外婆痴恋终生的方世雄的语气,华美、优雅、铺陈、梦呓般的色彩,与外婆的语调风格大为迥异。我猜想这是作者的主动追求,借以获得对生活的丰富性、人生的多样性、审美的某种宽阔度和复杂性的表达。应该说,这个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不过和外婆的口气中显露出的那种和生活、土地的血肉牵连相比,这样的腔调总还是显得有些夸张。

此外,有些想象性的段落描述过于放纵恣肆,有种涨满感,倘能适当节制,留一些空白让读者自己去填充和回味,效果当会更好。

## ■新作快评 叶兆言中篇小说《去雅典的鞋子》,《钟山》2015年第6期

## 凡落笔处,皆有不忍

□宋毅勇

叶兆言为人温和宽厚,印象里最深的是他平易、仗义、热情的性格,是他勤奋书写的背影,是他总也笑呵呵的样子。《去雅典的鞋子》写一个从小被寄养在姑妈家的小女孩——居丽娜,因心理上的长期失怙而执拗寻找父亲的故事。“她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过去的岁月里,自己始终都在寻找父亲,都在渴望父爱。”确实从小有一种很强烈的恋父情结。“从小‘母亲与父亲似有似无’、五六岁时被姑父猥亵;及长,得以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却又不得不承受母亲突如其来时的阴郁;考上大学后抱着无可不可的态度谈着恋爱——这样的故事读来已觉凄凉,但作者终未往悲感里写去,而是有意无意间放笔下人物一马,让亲情、爱情恰如它们在生活里本来的面貌——并不完美,甚至有些粗糙、拉杂,互相之间因为爱也因为粗疏,因为自身性格的缺陷而彼此受到伤害,但这些伤害终究不能将爱抵消,兜兜转转,居丽娜发现自己不断质疑的居焕真,正是自己的生父。“父亲”就像是一个人身上与生俱来的那份基因,想要逃避,是因内心的一处缺陷;而在不断逃离、不断验证的过程中,发现,竟是爱居多。

小说打动我的正是这温情。“父爱像清泉那样涌上了心头,丽娜很奇怪此时此刻,自己又会有这种温馨感觉。”人生仿若暗夜,那些温情、甜蜜的时刻多美好。如深秋时节的糖炒栗子,甜香,如幽蓝夜幕上的三两点星光,闪烁。

叶兆言的小说有古风。早期的《艳歌》《去影》,人物对话有《红楼梦》的影子,亦嗔亦笑之间,多的是宝玉一样的有情人。推动故事情节发展的,固然有自身性格的缺陷使然,但更多的却是诸多因缘际会、误解巧合。这一点上,叶兆言就像一个真正的说书人一样,有着高超的讲故事和体察世人心情的能力。

古风滋养更体现在小说精神、气质的承继上。叶兆言笔下的爱情与荡气回肠无关,与一见钟情无关,与我们以前听说过的爱情的样子都无关。他写得很路实,就是过日子。从早期的《艳歌》到而今的《去雅典的鞋子》,他笔下的男性角色,最不解风情,可又最懂得珍惜。在他的笔下,恋爱中的男女更像是一对小儿女,紧紧实实地过日子,既为着实在、琐碎的人生烦恼不已,也“围着一个糖罐子,看看还有多少甜”。他笔下的人物总是温良,就像《去雅典的鞋子》里的黄小葵,他男性的气概并不那么明显,在丽娜看来他很柔弱、很可爱,他的人生愿望也十分朴素:“他很乐意成为一名好丈夫好父亲,把自己挣的每一分钱都交给丽娜”。这么朴素的爱情其实更像是我们生活中看到的样子。

叶兆言笔下的人物多温良。小说里人物在爱恨之间纠缠,却总能为彼此保留体面。比如丽娜与父亲居焕真的关系,她打定了主意要叛逆,却也只是言语几句,便不会再追问下去;父亲更是疼爱女儿,丽娜寻生父的事情伤了居焕真的心,但当黄小葵求婚,做父亲的那一份心啊——他特地另约黄小葵面谈,郑重地将女儿托付。

## ■新作快评 叶兆言中篇小说《去雅典的鞋子》,《钟山》2015年第6期

## 凡落笔处,皆有不忍

□宋毅勇

叶兆言的小说秉承了传统文人的风骨,他是对现实、对时代有着自觉使命感的文人,这一点在当代其实很少见了。他总想为时代记录点什么。如果说早期的《艳歌》《去影》,提到1976年9月9日,还是一种比较隐晦的写法;写到大山里年轻教师清贫的生活、写到金钱对知识的冲击时,还是一种争论的态度,那么在《去雅典的鞋子》里,这一切都可以被公开讨论,叶兆言的写作有了一种舒展和放松,他幽默、轻快的笔法也随处可见,小说里调侃起所谓知识分子“智仁勇”时,还可见钱锺书的味道。

1976年毛主席逝世对叶兆言这代人是一生都不能抹去的记忆,所以叶兆言的小说才会对其反复书写。《去雅典的鞋子》开篇就写吕红英在某中学的操场上参加追念活动。周围是哀乐,是追悼的、因离场而纷乱的人群,吕红英却只感觉到肚子上小毛孩的胎动,以及不要尿湿裤子的尴尬和怕是即将来临的慌乱。身为小人物的我们,不曾想过参与历史、改变历史,却总是被时代所裹挟着往前走。想要退出,也是不可能。

叶兆言对时代的态度是谦逊的、学习的,对建筑、对传统文化有保守、怀旧的一面,但对时代里的新事物,他却有包容、接纳的一面。他抱着读书人单纯、热情的态度要融进时代里。“社会在发展,价格在飙升,人心的尺度也在变化,离开了具体的写作时间,我的文章看上去会显得太落伍。”(《南京人·续》自序)小说几个小标题的取名很有可见他旺盛的创造力:“有一种感觉叫疼”“有一种疯在叫爱”,颇有几分青春写作的势头,又显受网络用语的影响,要为时代留声的想法,亦可于此得以一见。

甚至一度成为话题焦点的《非诚勿扰》也被叶兆言收入文中。丽娜问黄小葵有没有看过《非诚勿扰》,黄小葵说,“当然看过,全世界的华人都在看。”丽娜笑了,说,“你看过就好,我曾经这么想过,我就在上面做节目,你悄悄地来了,自然是选了我了,然后我呢,又装模作样地拒绝你,你呢,还是决定赌一把,最后还是坚持选我,说了一番很漂亮的话,然后,然后就像电视上有过的一样,我们终于热泪盈眶地牵手了。”黄小葵说自己可能还真这么做过——一双小女儿甜蜜痴缠的样子被描摹得栩栩如生。“丽娜笑了,她情不自禁地痴迷起来,絮絮说道:‘真要是那样,不就可以一起去希腊的雅典吗,一起享受免费的爱情月亮,那样多好,白天在爱琴海上看海,晚上在酒店大床上聊天看月亮。’这场景,让人想到张爱玲笔下白流苏和范柳原的故事,惹人怜爱。”

如果说“雅典”一词象征着爱情,那么“鞋子”可能来源于那个熟悉的“爱情、婚姻、鞋子、脚”的比喻。叶文最后一个小标题是“一双气味扰人的鞋要走出多远,才能长出适合它的双脚?”暗示了婚姻当中无穷的嗜睡似的小烦恼,甚至文末也是一个开放的、留下无限悬念的结尾,暗示了丽娜可能还会再次踏上寻父之旅。

不过,又有何关系呢?这样有情有义的故事,已可堪回味。